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汽模

股票代码: 002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35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3 号楼 302C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节 释义	
第二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	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	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	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	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汽模、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 22日-2021年7月2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减持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航嘉)			
注册资本	50, 100. 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16日至2027年03月15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8WX9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法律咨询(除诉讼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益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趵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 20%
2	上海趵虎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 000. 00	69.86%
3	杭州欣宸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 000. 00	29. 94%
	合计		50, 100. 00	100. 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航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282*****277593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职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满足自身对资金及财务上的安排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8,519,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533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075,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	减持方式	滅持期间 滅持均价(元)		累计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务人	放了4人7人7人	λλ(3.42. λλ 31π)	MC14250N ()C)	新 N 9與1寸放致(放)	本比 (%)
宁波益到投资		2021年7			
管理中心(有	集中竞价	月 22 日	3. 87	1, 443, 500	0. 153317%
限合伙)	交易	-2021年7	3.01	1, 443, 500	0.155517/6
PK II TX /		月 29 日			
	合计		3. 87	1, 443, 500	0. 153317%

2、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汽模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前情况		减持后情况	
信心 拟路 又分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 519, 310	5. 153316%	47, 075, 810	4. 999999%
合计	48, 519, 310	5. 153316%	47, 075, 810	4. 9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7, 075, 810	4. 999999%	47, 019, 300	99. 879960%	4. 993997%
合计	47, 075, 810	4. 999999%	47, 019, 300	99. 879960%	4. 99399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合伙人: 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航嘉

2021年7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		
上市公司名称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路 77 号		
股票简称	天汽模	股票代码	00251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		
	心(有限合伙)		号办公楼 135 室		
	增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是□		
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 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8,519,310 持股比例: 5.153316%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持股数量: 47,075,810	股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 4.999999% 变动比例: 0.153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确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是 □ 否□	不适用 √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是□	否 🏻	不适用✓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航嘉

2021年7月29日